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

2025年11月

目录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【议程3	3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/须知 5	5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	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6	3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1日下午2点整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(http://vote.sseinfo.com/home)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,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地点: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成三荣先生

出席人员:公司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一、签到、宣布会议开始

- 1、与会人员签到,领取会议资料;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(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)并领取《表决票》:
 - 2、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;
 - 3、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:
 - 4、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。

二、宣读会议议案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一片写	以采石你	A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√

三、议案审议

- 1、针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,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;
- 2、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;
- 3、计票、监票。

四、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

1、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。

五、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

- 1、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;
- 2、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。

六、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

- 1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;
- 2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;
- 3、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;
- 4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,确保会议正常进行,提高会议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须知:

- 1. 参会资格: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股票收盘后,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- 2.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,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,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会资料,方可出席会议。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会务工作人员、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,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- 3. 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14:00会议召开时,入场登记终止,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。迟到股东的人数、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。
- 4. 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,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,请各位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。
- 5.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、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
- 6. 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,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,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。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,原则上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1次,每次发言不超过3分钟,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,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,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议案表决开始后,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- 7.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。股东只能选择"现场投票" 或"网络投票"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,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 行表决的,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,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。
- 8. 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,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"同意"、"反对"、"弃权"三项中任选一项,并以打"√"表示,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,做弃权处理。
- 9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,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(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)进行投票,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(http://vote.sseinfo.com)进行投票。 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。
- 10. 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、录像、拍照,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、 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,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,并 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- 11. 股东会结束后,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,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议案一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

各位股东(股东代表):

一、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

2025年10月15日,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(A股)27,264,32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、托管及限售手续。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6,776,081元增加至464,040,406元,公司股份总数由436,776,081股变更为464,040,406股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情况如 下: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			
修订前	修订后		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, 776, 081. 00 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, 040, 406. 00 元。		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6, 776, 081 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436, 776, 081 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4, 040, 406 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464, 040, 406 股。		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请各位股东审议,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1日